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增補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一、非執行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趙星軍先生(「趙先生」)的辭呈，因工作調動原因，趙先生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自2024年5月31日起趙先生不再於本行履職。

趙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趙星軍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本行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大量寶貴意見和建議，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葉榮先生(「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的簡歷如下：

葉榮先生，51歲，1995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後任甘肅省財政科學研究所、國庫支付中心幹部。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先後任甘肅省財政廳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國庫處副處長、數據網絡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先後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控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風控副總監（中層正職）、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甘肅金控集團副總經理，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3月至今任甘肅金控集團副總經理，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師。

葉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甘肅監管局」）核準，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準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葉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葉先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章程」），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2名董事，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選舉（如認為適當）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物色和補選第14名董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本行董事的實際人數低於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三、增補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增補本行執行董事王錫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開始，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有關董事會下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5月31日發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四、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擬對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至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甘肅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五、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修訂章程事宜。本行將適時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焱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燊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已廢止</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第六十八條 …</p> <p>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八條 …</p> <p>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u>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u>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三：商業銀行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夫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2.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七)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二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4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不足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1. 《公司法》第一百條：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優化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優化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發出。</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第九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規範相關表述。</p>
9	<p>第九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p>	<p>第九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p>	<p>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0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1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規範相關表述。</p>
12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據實調整。
1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本行、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u>合法性和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u>；</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本行、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6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u>(二)</u>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u>(三)</u>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u>(四)</u>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u>(五)</u>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六)</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u>(七)</u>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八)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九)<u>(八)</u>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p>(十)<u>(九)</u>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u>(十)</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u>(十一)</u>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u>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u></p> <p>(十三)<u>(十二)</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2.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三十條：「商業銀行董事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四）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銀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p> <p>3.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u>(十三)</u> <u>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u>(十四)</u>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u>；</p> <p>(十六)<u>(十五)</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u>(十六)</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u>(十七)</u>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u>(十八)</u> <u>審議本行定期報告</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u>(十九)</u>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4.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一：「1.董事會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確保公平對待消費者，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一)<u>(二十)</u>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u>(二十一)</u>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u>(二十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u>(二十三)</u>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u>(二十四)</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六)<u>(二十五)</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u>(二十六)</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u>(二十七)</u> 制定<u>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u>，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u>(二十八)</u>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u>(二十九)</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u>(三十)</u>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u>(三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u>六五</u>)、(<u>六七</u>)、(<u>十九</u>)、(<u>十三一</u>)、(<u>十三二</u>)、(<u>十四三</u>)、(<u>十六七</u>)、(<u>二十四三</u>)、(<u>二十七六</u>)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7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u></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三分之一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1.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18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9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p> <p>(五) 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u>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時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p> <p>(五) <u>對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u></p> <p>(六) <u>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u>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u></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p>第四十五條：「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u>十五個工作日內逐筆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u>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21	<p>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u>根據本章程第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2	<p>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u>主要</u>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二條：「總審計師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p> <p>商業銀行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p>
23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在聘期內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在聘期內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u>（一）</u>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2.(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兩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4	<p>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行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u>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下同)而言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公司通訊。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u></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5	<p>第三百三十五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只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三百三十五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只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26	<p>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三百三十七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及修訂標點符號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還須報甘肅監管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